

河北省商务厅

关于开展河北省 2020—2021 年度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和示范基地评审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商务局，雄安新区改发局，省市电子商务协会：

为全面贯彻落实《河北省加快电子商务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和《〈河北省加快电子商务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推动落实方案》，进一步提升我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和示范基地建设水平，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省商务厅定于 2020 年 10 月启动河北省 2020—2021 年度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和示范基地评审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标准及后期管理

在综合各方因素基础上，我厅根据《河北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认定标准（试行）》和《河北省电子商务示范基地认定标准（试行）》开展评审认定工作。每年年底对认定的示范企业和示范基地，就经营状况、履行先进示范义务、承担社会责任等方面进行督导检查 and 评估，对不符合标准的终止示范资格，实行标准化、动态化管理。省级电商示范企业或示范基地择优推荐国家级电商示范企业或示范基地。河北省电子商务建设专项资金优先支持省级及以上电商示范企业或示范基地相关项目。

二、评选流程

(一) 属地初审。各市商务局、雄安新区改发局负责辖区内企业和基地的创建申报及初审工作，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向省商务厅推荐。

(二) 专家评审。我厅会同省电商协会组织专家评审，拟定示范企业和示范基地入围名单，并在省商务厅网站公示。

(三) 公告认定。经公示无异议的企业和基地入选省级电商示范企业和示范基地，入选名单将在省商务厅网站公告，有效期两年。

三、申报材料

(一)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向省商务厅提出书面申请，并填报《河北省 2020—2021 年度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和示范基地推荐汇总表》(附件 3)。

(二) 示范企业申报材料：

- 1、河北省 2020—2021 年度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申报表(附件 4)；
- 2、河北省 2020—2021 年度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申报书（参照附件 5 申报书提纲编写）；
- 3、附件 5 要求的证明材料。

(三) 示范基地申报材料：

- 1、河北省 2020—2021 年度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申报表(附件 6)；
- 2、河北省 2020—2021 年度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申请报告（参照附件 7 报告编制要点编写）；
- 3、附件 7 要求的证明材料。

四、相关要求

(一)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把创建示范企业、示范基地工作作为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重要抓手,严格按照创建标准和方法程序进行遴选,对企业或基地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于2020年10月31日前将书面申请材料报送省电子商务协会。书面材料均一式2份,加盖单位公章,电子版发送至报名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二)各地要加强对示范企业和示范基地的跟踪服务,及时掌握企业或基地的发展情况,同时不断加大考核评估力度,指导督促示范企业或基地履行义务和社会责任,实现动态管理,坚持优胜劣汰。

(三)省、市电子商务协会要积极协助商务主管部门,做好有关宣传和遴选工作。

(四)现有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示范基地,仍按上述程序申报参评。

联系人: 闫晓宁 0311-87909380 13051217676

袁国平 0311-87909551 13932119171

黄允芬 0311-87909551 13722897956

邮寄地址: 石家庄市和平西路334号(省商务厅东配楼305室), 邮编 050071

电子邮箱: hbeca2012@163.com

附件: 1.河北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认定标准(试行)

- 2.河北省电子商务示范基地认定标准（试行）
- 3.河北省 2020—2021 年度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和示范基地推荐汇总表
- 4.河北省 2020—2021 年度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申报表
- 5.河北省 2020—2021 年度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申报书提纲
- 6.河北省 2020—2021 年度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申报表
- 7.河北省 2020—2021 年度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申请报告编制要点

（附件下载地址：河北省电子商务协会网站 www.hbeca.org“通知公告”栏）

河北省商务厅
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处
2020年10月12日



附件 1

河北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认定标准（试行）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河北省加快电子商务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促进我省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充分发挥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的引领作用，提高示范企业服务与经营水平，确保我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认定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并参照商务部2017年《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创建规范》，特制定《河北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认定标准（试行）》。

第二条 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认定工作遵循全面客观、公开公平、科学量化、动态管理、优胜劣汰、鼓励创新的原则。

第三条 示范方向根据国家重大战略举措以及《河北省“十三五”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和《河北省加快电子商务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确定，鼓励电子商务企业在以下方面创新发展：

（一）电子商务提质升级。提升电子商务创新发展水平，促进电子商务内外贸市场一体化，提升电子商务领域科技支撑能力。

（二）电子商务与传统产业融合。发挥电子商务带动作用，拉动制造业提质增效，促进农业转型升级，加快商贸流通业创新发展。

（三）电子商务要素市场建设。加强电子商务人才培养、信

息服务、技术服务、物流服务、运营指导、投融资服务以及电子商务产业载体建设，完善电子商务发展基础条件。

（四）电子商务民生服务创新。利用电子商务开展精准扶贫、培育便民服务、优化医疗及教育服务等。

（五）电子商务市场环境优化。推动建立行业标准，规范电子商务市场秩序，促进绿色、循环、低碳发展。

第四条 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认定工作每两年组织一次。每年年底省商务厅将对认定的示范企业就经营状况、履行先进示范义务、承担社会责任等方面，进行督导检查 and 评估，对不符合标准的终止示范资格，实行标准化、动态化管理。

第五条 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认定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属地初审。各地商务局负责辖区内企业的创建申报及初审工作，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向省商务厅推荐。

（二）专家评审。省商务厅会同省电商协会组织专家评审，拟定示范企业入围名单，并在省商务厅网站公示 5 天。

（三）公告认定。经公示无异议的企业确定为本年度省级示范企业，示范企业名单将在省商务厅网站公告。

第六条 申报示范的企业应是以下类型之一：

（一）网上零售企业。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商品零售业务的企业。

（二）网上批发企业。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商品批发业务的企业。

（三）网络化服务企业。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提供教育、医疗、旅游、本地生活等服务产品的企业。

（四）电子商务服务企业。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以及为电子商务经营者提供运维、数据、信用、咨询、培训、物流、金融支付等电子商务相关服务（含跨境电子商务服务）的企业。

（五）综合型电子商务企业。同时开展上述两种以上（含两种）经营活动的企业。

第七条 申报示范的企业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报示范的企业须为在河北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控股公司与其下属子公司同时申报的，由专家评估后择优选择其中之一）。

（二）遵守国家电子商务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电子商务商品营销运营规范》（SB/T10469-2013）、《电子商务物流服务规范》（SB/T11132-2015）等行业标准，合法经营；对传销、欺诈、销售违禁品、制假售假、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行为有相应健全的管理防控措施。定期向省商务厅和当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相关电商业务统计数据 and 信息资料。

（三）通过互联网从事涉及行政许可类商品和服务经营活动的，须按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经营批准证书，并在其电子商务平台公开经营批准证书的信息和清晰可辨的照片或其电子链接标识。

（四）企业经营的独立网站或网店须开设 1 年以上并运行稳定，如是独立网站须已取得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已通过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取得 ICP 证号。

(五) 企业建有专门的电子商务运营机构，拥有专业的电子商务人才队伍和培养计划，具备充足的资金保障，有健全的管理、技术和财务制度，拥有完善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保障体系。

(六) 企业的电子商务业务经营状况良好，上年度业务收入或利税稳定增长，或企业电子商务销售额在同行业中居领先地位。

(七) 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强，经营商品品种、服务内容、市场占有率、用户规模具有显著的成长性。

(八) 企业电子商务应用的社会效益明显，有助于提升相关产业的国际竞争力，带动上下游关联企业协同发展，有利于促进就业和创业，满足社会公众便利、安全的消费需求。

(九) 企业电子商务业务在省内同行业中处于先进水平，用户满意度高，在营销、支付、物流等环节具有良好的可选择性和便利性，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十) 在已开展市级电子商务示范工作的地区，申报企业原则上应是市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

第八条 申报企业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分类条件：

(一) 网上零售企业的年度电子商务销售额在 5000 万以上，员工总数在 30 人以上。

(二) 网上批发企业年度电子商务交易规模在 2 亿元以上，企业员工总数在 30 人以上。

(三) 网络化服务企业年度营业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员工总数在 50 人以上。

（四）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年度营业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或所运营平台上的交易额在 3 亿元以上；员工总数在 40 人以上。

（五）综合型电子商务企业所运营平台上的电子商务交易额在 5 亿元以上，或服务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员工总数在 200 人以上。

第九条 示范企业发生更名或变更经营范围、合并、分立、转业的，应及时向省电子商务协会和所在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申请变更。

第十条 企业在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认定工作中遇到问题及时向省商务厅和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反映，由省商务厅会同省电子商务协会适时组织专家对本标准进行完善。

第十一条 对申请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的按照本标准进行认定。

本标准由河北省电子商务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 2

河北省电子商务示范基地认定标准（试行）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河北省加快电子商务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充分发挥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的引领作用，提高示范基地建设与经营水平，确保我省电子商务示范基地认定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参照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 2017-2018 年度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商办电函[2018]116 号和商务部 2017 年制定的《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综合评价办法》，结合我省实际，特制订《河北省电子商务示范基地认定标准（试行）》。

第二条 示范基地认定工作遵循全面客观、公开透明、科学量化的原则，同时兼顾地区差异和发展不平衡情况。

第三条 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认定工作每 2 年组织 1 次。每年年底省商务厅对认定的示范基地就经营状况、履行先进示范义务、承担社会责任等方面，进行督导检查 and 评估，对不符合标准的终止示范资格，实行标准化、动态化管理。

第四条 申报示范基地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因不同类型基地在承载能力、服务能力、保障能力和示范能力等方面差异较大，申报电子商务示范基地认定所有指标数据，均以独立的专业型基地为评价对象，并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基地边界清晰，企业相对集聚。
- 2、具备独立的管理机构。

3、基地专注发展电子商务。对于城市、行政区、经济开发区、高新区等电商企业较为分散的基地，须指定一个特定的区域作为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参评对象。

(二) 拥有明确的经营管理主体，投入运营 1 年以上。

(三) 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基地建设应符合地方政府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和功能布局，纳入当地政府政策支持范围。

(四) 具有一定的园区承载能力。区域内已有的电子商务企业及上下游相关企业相对集中，能够形成产业集聚优势。申报对象用于电子商务相关产业的总体办公建筑面积应大于 1 万平方米，基地内电商企业宽带接入率达到 100%，信息化基础设施完备。

(五) 示范能力与辐射带动作用明显。电子商务年交易额达到 1 亿元以上，且电子商务年交易额逐年增长。基地内电子商务年交易额 1500 万元以上的电商企业不少于 2 家。入驻基地的电子商务企业数量 30 家以上、并逐年增加。

(六) 配套服务体系完善。基地应有明确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在业务咨询、技术开发、人才引进、专业培训、企业孵化、运营指导、投融资服务、市场开拓、现代物流、行政服务等公共服务功能完善，配套齐全。

(七) 具有一定的创新能力。区内电子商务发展要与当地优势产业需求相结合，在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广泛开展产学研合作，积极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等先进技术与电商实际紧密结合，具有电子商务运营经验，具有开拓市场、营销和帮助中小企业制定先进商业模式的能力。

(八) 经营规范诚信守法。基地内企业规范经营，诚信守法，自觉遵守国家电子商务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

《电子商务商品营销运营规范》（SB/T10469-2013）、《电子商务物流服务规范》（SB/T11132-2015）等行业标准，合法经营。基地对传销、欺诈、销售违禁品、制假售假、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行为有相应健全的管理防控措施。定期向省商务厅和当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相关电商业务统计数据 and 资料。

第五条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18〕53号），为推进我省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针对电子商务全渠道、多平台、线上线下融合等特点，科学引导快递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适应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服务协同发展的产业基地。快递物流相关仓储、分拨、配送等设施用地须符合当地政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纳入城乡规划，其智能快件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要纳入公共服务设施相关规划。强化电商物流末端服务能力，全面提升电子商务发展水平。申报电子商务+快递物流、仓储综合型示范基地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基地正式连续运营1年以上，注册资本（金） ≥ 500 万元，或总资产 ≥ 1000 万元。

（二）用于电子商务+快递物流相关产业的总体办公建筑面积应 ≥ 5000 平方米，基地内电商和物流企业宽带接入率达到100%，信息化基础设施完备。

（三）电子商务年交易额 ≥ 1000 万元或主营业务收入 ≥ 800 万元。

（四）入驻基地的电子商务企业数量 ≥ 10 家。

（五）入驻基地或合作快递物流企业数量 ≥ 2 家。

（六）申报省级电子商务+快递物流、仓储综合型示范基地的其他条件和认定标准与申报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一致。

第六条 电子商务示范基地认定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属地初审。各地商务局负责辖区内基地的创建申报及初审工作，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向省商务厅推荐。

（二）专家评审。省商务厅会同省电商协会负责组织专家评审，拟定示范基地入围名单，并在省商务厅网站公示5天。

（三）公告认定。经公示无异议的基地确定为本年度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名单在省商务厅网站公告。

第七条 严禁任何单位捏造、虚报或篡改数据，对违反规定的基地给予通报批评或取消示范基地认定资格。

第八条 示范基地在认定过程中遇到问题或有意见建议，及时向省商务厅和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反映，由省商务厅会同省电商协会适时对示范基地认定标准进行完善。

第九条 对申请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的按照本标准进行认定。

本标准由河北省电子商务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 3

河北省 2020-2021 年度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和示范基地
推荐汇总表

商务主管部门 (加盖公章):

序号	申报类别	企业全称	电子商务平台名称及网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示范企业				
2					
3					
..					
	示范基地	基地全称	运营单位 (企业) 全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2020 年 月 日

附件 4

河北省 2020-2021 年度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申报表

申报企业盖章：

填表时间：2020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企业网址		注册类型	
注册时间		电子商务业务开始时间			
企业联系人	姓名		职务		工作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件
示范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商务提质升级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商务与传统产业融合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商务要素市场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商务民生服务创新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商务市场环境优化 说明：企业可选择一个或多个示范方向申报。详细说明参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认定标准（试行）》。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零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批发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化服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商务服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型电子商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电子商务企业 说明：一个企业只能选择一个类型申报。企业类型说明参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认定标准（试行）》。				
网站情况	日均浏览量（PV）_____，年增速_____。 网站注册个人用户数_____，年增速_____%。企业用户数_____，年增速_____%。				
移动客户端情况	是否有移动客户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移动客户端下载量_____； 移动端注册个人用户数_____，年增速_____%；企业用户数_____，年增速_____%； 月均活跃用户数_____。				
物流配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营，占有物流配送比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外包，占有物流配送比重_____%		支付情况	网上支付占总交易额比重_____%	
企业资格情况	是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申请		数据报送情况	是否按要求向省、市报送电商年运营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拟按要求报送	
企业上市情况	是否为上市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在股市 <input type="checkbox"/> 上海 <input type="checkbox"/> 深圳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纽约 <input type="checkbox"/> 纳斯达克 <input type="checkbox"/> 伦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当前公司市值 _____				

<p>区域发展平衡</p>	<p>企业投资涵盖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深度贫困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地区_____。</p> <p>投资形式：<input type="checkbox"/>设独立法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设分支机构或办事处 <input type="checkbox"/>建仓储等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投资当地企业</p> <p>是否为本地企业提供服务：<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服务内容：<input type="checkbox"/>场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与_____（主要的 1-2 个）等地方政府签订合作协议，重点加强_____等方面的合作， 在_____（主要的 1-2 个）等地区建立分支机构或服务网点。</p>
<p>创新驱动发展</p>	<p>是否应用以下新技术：<input type="checkbox"/>云计算 <input type="checkbox"/>大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物联网 <input type="checkbox"/>虚拟现实 <input type="checkbox"/>区块链 <input type="checkbox"/>人工智能 <input type="checkbox"/>机器人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无</p> <p>新技术应用产业：<input type="checkbox"/>工业制造业 <input type="checkbox"/>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商贸流通业</p> <p>技术研发或应用取得成果：拥有技术专利_____项，新产品_____个，新增服务项目_____类。 其他成效：_____；</p>
<p>消费升级</p>	<p>企业独立发起的消费节庆_____个，实现销售额（或交易额）_____万元，同比增长____%。 企业参与消费节庆_____个，实现销售额（或交易额）_____万元，同比增长____%。 2019 年所售商品中，新增品牌_____个。其中，引进海外品牌_____个，企业优选或自主定制品牌_____个；属绿色、环保、健康、智能等提升生活品质的品牌_____个。平均客单价同比增长____%。 线上线下融合的实体门店数量（自营）_____个，2019 年新增_____个。 线上线下融合的实体门店数量（合作）_____个，2019 年新增_____个。 是否应用绿色环保包装：<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培训提质与创业</p>	<p>从业人员合计_____人，2019 年同比增加____%。其中大学生_____人。 是否定期开展职业培训：<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2019 年累计培训_____人次。 是否对创业企业有投资行为：<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2019 年企业对创业企业开展了_____次投资，合计投资金额约_____万元。</p>
<p>传统产业转型升级</p>	<p>企业在以下哪些经营环节推进线上线下融合： <input type="checkbox"/>营销及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B2B 及供应链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生产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是否在客户关系实现线上线下融合：<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企业在如下哪些模式上实现电商与传统产业融合： <input type="checkbox"/>网络零售 <input type="checkbox"/>B2B 及供应链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社交电商 <input type="checkbox"/>工业互联网 <input type="checkbox"/>门店数字化</p>

	<input type="checkbox"/> 跨境电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网上零售类、网上批发类企业填写此项		
年度电子商务交易情况	2019	全年订单量_____万个，交易额_____万元或促成交易额_____万元（B2B）。 营业收入总额_____万元，纳税_____万元。 盈利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盈利 <input type="checkbox"/> 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亏损
品牌情况	拥有商品品牌_____个，主要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从业人员数	合计_____人，其中管理人员_____人，营销人员_____人，技术人员_____人，物流人员_____人。	
经营场地情况	仓储面积_____平方米。 主要物流中心所在省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是否有线下销售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线下销售额和线上电子销售额的比例____：____； 线下销售场所所在省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网络化服务企业填写此项		
服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地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服务载体	企业提供服务主要通过何种载体：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通过独立电子商务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通过 APP 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通过入驻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平台是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经营情况	2019	营业收入_____万元，通过电子商务网站、平台或手机 APP 收入占比_____， 纳税_____万元。
从业人员数	合计_____人，其中管理人员_____人，营销人员_____人，技术人员_____人，物流人员_____人。	
服务场地情况	是否有线下服务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线下服务场所所在省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填写此项		

服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物流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营销 <input type="checkbox"/> 代运营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咨询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平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自营情况	平台服务是否有自营销售（或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营服务与第三方服务的业务占比_____	
经营及服务企业情况	2019	年服务收入_____万元，纳税_____万元，服务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数量_____家；平台企业所运营平台交易额_____万元。
从业人员数	合计_____人，其中管理人员_____人，营销人员_____人，技术人员_____人，物流人员_____人。	
综合型电子商务企业填写此项		
综合型电子商务示范企业需包含至少两种业务类型，请勾选并分别填写上表中要求的分类型指标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零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批发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化服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商务服务企业		
收入情况	2019	全年订单量_____万个；电子商务交易额_____万元，或服务收入_____万元； 纳税_____万元。
从业人员数	合计_____人，其中管理人员_____人，营销人员_____人，技术人员_____人，物流人员_____人。	
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市级商务主管部门（盖章） 2019年 月 日 </div>	

填报说明：

一、申报表中涉及的电商财务数据，均填写 2019 年度数据。

二、报告期末：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三、河北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申报表有关项指标解释如下：

1. 电子商务提质升级：通过商业模式、产品服务、高新技术应用、市场营销、组织管理创新，使电子商务相关领域提升应用水平和效率；

2. 电子商务与传统产业融合：通过农业转型、制造业升级、服务业创新等方式，促进线上线下互动融合，带动实体经济发展，提升传统产业发展动能；

3. 电子商务要素市场建设:通过人才、技术、基础设施、资本等方面创新运营,完善电子商务支撑体系;

4. 电子商务民生服务创新:通过开展“电商扶贫”、“便民服务”等业务,推动电子商务服务社会发展;

5. 电子商务市场环境优化:通过推行绿色购物、绿色运输、绿色仓储、绿色快递、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手段,或通过完善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强化平台商户审核、保护消费者权益、加强产品质量监管、制定企业电子商务标准等内容,优化电子商务领域生态环境;

6. 网上零售企业: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商品零售业务的企业;

7. 网上批发企业: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商品批发业务的企业;

8. 网络化服务企业: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提供教育、医疗、文化、旅游、本地生活等服务产品的企业;

9. 电子商务服务企业: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以及为电子商务经营者提供运维、数据、信用、咨询、培训、物流、金融支付等电子商务相关服务(含跨境电子商务服务)的企业;

10. 综合型电子商务企业:同时开展上述两种以上(含两种)经营活动的企业;

11. 其他电子商务企业: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其他类型经营活动的企业。

附件 5

河北省 2020-2021 年度电子商务示范 企业申报书提纲

一、企业概况

（一）基本情况。

包括：企业成立时间、地点、主营业务、服务对象及覆盖范围，股权结构及与子（母）公司业务联系、企业规模、行业地位、员工数量等。

（二）经营业绩。

包括：盈利模式、近两年来主营业务收入、产品销售产值、实现利润、利税总额等。

（三）电商平台运营情况。

包括：平台（网站、移动客户端或业务系统）上线时间，当前注册用户数及增速，平台访问量及 Alexa 网站流量排名情况；平台体系架构，新技术应用情况及安全保障措施等。

二、运营特色

（一）市场定位。

包括：企业所服务行业或领域整体发展情况，行业地位及市场空间，与主要竞争对手的业务区别等。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包括：企业主要产品或服务介绍，上线时间，市场效果（通

过数据或例证表述) 和市场同类产品的区别等。

(三) 示范特色。

根据业务情况, 详细说明本企业在所申报示范方向的特色业务、创新方式方法、实际案例及业绩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几种:

1. 电子商务提质升级: 通过商业模式、产品服务、高新技术应用、市场营销、组织管理创新, 使电子商务相关领域提升应用水平和效率;

2. 电子商务与传统产业融合: 通过农业转型、制造业升级、服务业创新等方式, 促进线上线下互动融合, 带动实体经济发展, 提升传统产业动能;

3. 电子商务要素市场建设: 通过人才、技术、基础设施、资本等方面创新运营, 完善电子商务支撑体系;

4. 电子商务民生服务创新: 通过开展“电商扶贫”、“便民服务”等业务, 推动电子商务服务社会发展;

5. 电子商务市场环境优化: 通过推行绿色购物、绿色运输、绿色仓储、绿色快递、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手段, 或通过完善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强化平台商户审核、保护消费者权益、加强产品质量监管、制定企业电子商务标准等内容, 优化电子商务领域生态环境。

三、电子商务平台应用绩效评价

(一) 应用电子商务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绩效评价。

(二) 电子商务平台在国内同行业的知名度评价, 示范作用和推广价值评价。

四、主要管理制度和技术措施

(一) 参与行业标准化工作情况和电商领域国标、行标执行情况。

(二) 防止侵犯知识产权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技术措施和管理制度。

(三) 完善交易规则、提高交易服务质量和水平、处理交易纠纷, 保护用户权益的做法及成效。

五、企业未来发展规划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 1. 工商营业执照 (复印件);

2. 税务登记证 (复印件, 三证合一的企业可只提供营业执照);

3. 组织机构代码证 (复印件, 三证合一的企业可只提供营业执照);

4.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备案) ICP 证 (复印件);

5. 经审计的会计年报及其他证明材料 (复印件);

6. 涉及行政许可的商品或服务经营许可证 (复印件);

7. 电商交易额或电商服务营业收入证明材料; 指申报企业所运营的平台 (包括 APP 电商运营软件), 其后台管理系统年度数据查询显示 (2019 年电商交易总额或电商服务营业收入总额)

页面截图。

(以上复印件和证明材料加盖公司章)

附件 6

河北省 2020-2021 年度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申报表

申报基地盖章：

填表时间： 2020 年 月 日

基地名称			地址与范围			
主管部门			运营机构			
基地联系人	姓名		职务		工作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件	
基地承载能力						
基础硬件	1. 电子商务企业建筑面积_____万平方米。					
	2. 电子商务配套服务区面积_____万平方米。					
	3. 平均网络带宽_____Mbps。					
	4. 平均网络资费下降幅度_____%。					
入驻企业	5. 电子商务企业数量_____个。					
	6. 电子商务企业入驻率_____%。					
	7. 电子商务企业增长率_____%。					
	8. 市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数量_____个。					
	9. 列入商务部“商贸流通业典型统计调查企业”的电子商务企业数量_____个。					
	10. 上市的电子商务企业数量_____个。					
基地服务能力						
金融服务	11. 面向入驻电子商务企业的投资金额度_____万元。					
	12. 获得基地金融服务的电子商务企业数量_____个。					
	13. 电子商务企业获得投融资总额_____万元。					
人才服务	14. 基地是否设立或实施区域性的电子商务人才引进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是否设立或实施区域性的电子商务人才培养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年度电子商务培训_____人次。					

	16. 输送电子商务人才数量_____人。
孵化服务	17. 在孵电子商务企业数量_____个。 18. 电商企业孵化成功率_____%。
公共服务	19. 为入驻企业提供的商务服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代办电话与宽带入户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邮件收发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活动策划 <input type="checkbox"/> 会场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计事务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申办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免费或有偿商务服务_____。 20. 为入驻企业提供的行政服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注册 <input type="checkbox"/> 年审年检 <input type="checkbox"/> 税务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行政便利化服务_____。 21. 为入驻企业提供的专业服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物流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链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客服托管 <input type="checkbox"/> 咨询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业服务_____。
基地保障能力	
重视程度	22. 是否与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建立报告协调机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基地内部是否设立相关管理运营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3. 是否开展电子商务统计监测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及时上报信息、数据并保证数据的准确真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环境营造	24. 基地所在地方是否制定并实施支持基地电子商务发展和示范建设的专项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5. 电商基地开园运营年限_____年。 26. 是否及时总结好经验、好做法，梳理典型案例，在各种媒体进行宣传推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通过会议、论坛、交流活动等开展政产学研多方合作，开展园区间及与周边传统产业间交流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基地示范能力	
发展速度与规模	27. 电子商务交易额_____万元；基地是否有跨境电商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企业跨境电商交易额_____万元。 28. 电子商务交易额增长率_____%。 29. 电子商务企业营收总额_____万元。 30. 电子商务企业营收总额增长率_____%。

	31. 电子商务企业缴税总额_____万元。 32. 电子商务企业缴税总额增长率_____ %。
示范带动	33. 电商企业研发成果数量_____个。 34. 电商企业认定商标品牌数_____个。 35. 电子商务应用企业数量_____个。
吸纳就业	36. 全体电子商务企业从业人数_____个。 37. 电子商务从业人员增长率_____ %。
基地创新发展能力	
运营服务	38. 运营单位在全省其他地区运营电商园区数量_____个。 39. 基地运营单位在以下哪些领域开展模式创新并取得显著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园区运营 <input type="checkbox"/> 园企互动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领域_____。
发展潜力	40. 是否设立专项电子商务扶持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扶持资金是否落实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1. 是否根据自身情况编制合理的发展规划科学指导基地建设与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2. 是否设立电子商务专家工作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是否设立电子商务行业研究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3. 在以下哪些新技术领域开展电子商务创新应用并取得较为显著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大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物联网 <input type="checkbox"/> 云计算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智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块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新技术领域_____。
产业联动	44. 基地是否通过电子商务助力农村贫困人口就业创业和增收脱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5. 基地是否通过电子商务助力外贸企业扩大海外营销渠道，提升国际贸易便利化水平，促进外贸转型升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业规范	46. 基地制定和实施的电子商务行业标准与规范数量_____个。 47. 是否开展或合作开展电子商务信用评价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仅申请电子商务+快递物流、仓储综合型示范基地单位填写此项	
综合能力	48. 基地注册资本（金）_____万元，或总资产_____万元。 49. 基地已入驻快物流企业数量_____个；快递物流年订单量_____个。

规范运营	<p>50. 快递物流相关仓储、分拨、配送等设施用地是否须符合当地政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是否纳入城乡规划：<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51. 智能快件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是否纳入公共服务设施相关规划：<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p>市级商务主管部门（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0 年 月 日</p>

填报说明：

一、申报表中涉及的电商财务数据，均填写 2019 年度数据

二、报告期末：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三、河北省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申报表各项指标解释如下：

1. 电子商务企业建筑面积：基地已投入使用的、用于电子商务企业办公的总体建筑面积，不包括用于仓储、配套等用途的建筑面积。电子商务企业的类型详见指标 5。

2. 电子商务配套服务区面积：基地已投入使用的、用于为电子商务企业提供商业及生活配套的建筑面积，包括仓储面积，也包括为基地电子商务企业提供食宿、休闲娱乐等服务用途的建筑面积。

3. 平均网络带宽：基地所有电子商务企业网络带宽之和与电子商务企业数量之间的比值。建有数据中心的基地，其企业接入的网络带宽不包含数据中心的带宽。

4. 平均网络资费下降幅度：计算公式为（1-报告期末基地平均每兆网络带宽资费/上一年基地平均每兆网络带宽资费）×100%。

5. 电子商务企业数量：报告期末入驻基地全部电子商务企业（含在孵电子商务企业）数量，主要包括电子商务服务企业与电子商务应用企业两种类型。其中，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包括电子商务平台服务企业，也包括物流、支付、信用、营销等为电子商务交易提供辅助服务的电子商务支撑服务企业。电子商务应用企业指利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含网站、APP 等）进行交易的企业。

6. 电子商务企业入驻率：基地电子商务企业数量与全部入驻企业数量之间的比值。

7. 电子商务企业增长率：计算公式为（报告期末基地电子商务企业数量/上一年基地电子商务企业数量-1）×100%。

8. 市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数量：报告期内基地拥有由市级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数量之和。纳入统计的企业应是注册在基地的独立法人单位，分支机构等不计入在内。

9. 列入商务部“商贸流通业典型统计调查企业”的电子商务企业数量：报告期内基地列入商务部“商贸流通业典型统计调查企业”的电子商务企业数量。纳入统计的企业注册地应在基地，或在基地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

10. 上市的电子商务企业数量：入驻基地的电子商务企业中在国内外资本市场公开发行的企业数量。纳入统计的企业注册地应在基地，或在基地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

11. 面向入驻电子商务企业的投资基金额度：截至报告期末，基地自主或联合社会资本设立面向入驻电子商务企业的投资引导基金额度。

12. 获得基地金融服务的电子商务企业数量：报告期内获得基地金融服务的电子商务企业数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借贷服务等。

13. 电子商务企业获得投融资总额：报告期内基地电子商务企业通过基地设立的投资基金或基地引荐的方获得的投融资总额。

14. 电子商务人才引进与培养政策：截至报告期末，基地是否设立或实施区域性的电子商务人才引进政策；是否设立或实施区域性的电子商务人才培养政策。

15. 年度电子商务培训人次：报告期内，基地组织的电子商务培训总人次。

16. 输送电子商务人才数量：报告期内，基地为基地内及周边电子商务企业输送的电子商务人才数量。

17. 在孵电子商务企业数量：报告期末基地孵化器内在孵电子商务企业数量。

18. 电商企业孵化成功率：计算公式为报告期内孵化毕业企业数/（报告期末在孵企业数+报告期内孵化毕业企业数）×100%。

19. 商务服务：基地是否为入驻企业提供代办电话与宽带入户、商务邮件收发、

商务活动策划、会场租赁、会计事务、评估咨询、专利申办、法律支持等免费或有偿商务服务。

20. 行政服务：基地是否为入驻企业提供工商注册、年审年检、税务登记、项目申报等便利服务。

21. 专业服务：基地是否为入驻企业提供包括仓储物流、供应链软件、客服托管、咨询培训等专业服务。

22. 组织领导：截至报告期末，围绕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建设，基地是否与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建立报告协调机制，基地内部是否设立相关管理运营机构。

23. 统计监测：截至报告期末，基地是否开展电子商务统计监测工作；是否及时上报信息、数据并保证数据的准确真实。

24. 电商专项政策支持：截至报告期末，基地所在地方是否制定并实施支持基地电子商务发展和示范建设的专项政策。

25. 电商基地开园运营年限：截至报告期末，基地开园运营年限。按照基地自第一家电子商务企业入驻之日计算，此时间点若早于正式开园时间，按开园时间计算。

26. 宣传交流：基地是否及时总结好经验、好做法，梳理典型案例，在各种媒体进行宣传推广；通过会议、论坛、交流活动等开展政产学研多方合作，开展园区间及与周边传统产业间交流合作。

27. 电子商务交易额：在报告期内，基地全体电子商务企业产生的电子商务交易总额，包括企业间 B2B 电子商务交易额、网络零售额、跨境电子商务交易额等。电子商务交易额统计口径如下：基地企业通过网络实现的交易，无论采用何种支付手段，无论买卖双方为企业或消费者，均将其视为电子商务，其成交额即为电子商务交易额；此外，对于 B2B 及外贸企业，通过网络电子商务平台接洽而达成的交易，其成交额亦为电子商务交易额。

28. 电子商务交易额增长率：计算公式为（报告期内基地电子商务交易额/上一年基地电子商务交易额-1）×100%。

29. 电子商务企业营收总额：报告期内基地全体电子商务企业营业总收入。

30. 电子商务企业营收总额增长率：计算公式为（报告期内基地电子商务企业营收总额/上一年基地电子商务企业营收总额-1）×100%。

31. 电子商务企业缴税总额：报告期内基地全体电子商务企业缴税总额。电子商务企业缴税额指企业全年的应缴纳税总额，主要包括企业营业税、增值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附加税等。

32. 电子商务企业缴税总额增长率：计算公式为（报告期内基地电子商务企业缴税总额/上一年基地电子商务企业缴税总额-1）×100%。

33. 电商企业研发成果数量：基地电子商务企业获得的专利授权数量和软件著作权登记数量之和。

34. 认定商标品牌数：基地内电子商务企业注册的商标、产品品牌或服务品牌的数量。

35. 电子商务应用企业数量：报告期末入驻基地开展电子商务应用的传统企业数量和未入驻基地但委托基地代运营企业开展电子商务业务的企业数量之和。

36. 全体电子商务企业从业人数：报告期末基地全体电子商务企业从业人员数量之和。企业从业人数统计口径：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的实有人员数。从业人员包括在各单位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兼职人员、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但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

37. 电子商务从业人员增长率：报告年度末基地电子商务从业人数的增长速度。计算公式为（报告年度末基地电子商务从业人数/上一年度末基地电子商务从业人数-1）×100%。

38. 运营单位在全国其他地区运营电商园区数量：截至报告期末，基地运营单位（负责招商、物业服务、配套服务等）在全国其他地区运营的电子商务园区数量。

39. 运营服务创新：基地运营单位围绕园区运营、园企互动、生态建设、公共服务等方面进行模式创新情况。

40. 扶持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基地是否设立专项电子商务扶持资金并积极落实。

41. 规划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基地是否根据自身情况编制合理的发展规划科学指导基地建设与发展。

42. 产学研合作：截至报告期末，基地是否设立电子商务专家工作服务机构与行业研究机构。

43. 技术创新应用：基地是否开展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在电子商务领域的创新应用。

44. 精准扶贫：基地是否通过电子商务助力农村贫困人口就业创业和增收脱贫。

45. 跨境电商：基地是否通过电子商务助力外贸企业扩大海外营销渠道，提升国际贸易便利化水平，促进外贸转型升级

46. 电子商务行业标准数：截至报告期末，基地制定和实施的电子商务行业标准与规范数量之和。

47. 信用评价：截至报告期末，基地是否开展或合作开展电子商务信用评价工作。

河北省 2020-2021 年度电子商务示范基地 申请报告编制要点

一、基础环境情况

(一) 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现状与战略定位。

重点说明申报对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概况；支柱或特色产业现状、趋势；区域经济发展战略、经济结构调整、产业发展规划；示范基地创建对当地电子商务和区域经济发展的影响。

(二) 当地电子商务发展现状。

介绍地方电子商务发展总体情况；重点说明企业电子商务应用、网络零售、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与服务，支柱或特色产业信息化水平及电子商务应用情况；电子认证、电子支付、现代物流、信用、标准、统计等电子商务支撑体系建设情况；地方法规、政策、电子商务市场规范与监管情况；当地电子商务协会等中介机构建设情况及电子商务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等。

二、创建条件和基础

重点说明在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建设方面已经具备的条件和基础，包括基地（园区）范围、相关规划、管理机构、工作机制、已入驻企业情况、当地政府已出台政策情况、运营情况、相关配套设施情况以及入选市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情况等。

三、创建目标

根据城市、地区发展规划，结合区域产业基础，围绕环境营

造、效益实现、服务提供、企业培育等方面，重点说明 3-5 年内认定工作的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商务企业聚集和孵化数量、基地内企业年营收规模、经省级（含省级）以上有关部门批准或认定的研发机构数量、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情况、企业培育和带动人员就业情况等。

四、基地创建工作成效

（一）承载能力建设情况。基地在基础硬件、功能布局及相关配套设施等方面的建设与完善情况。对于城市、市辖区、经济开发区、高新区等电商企业较为分散的示范基地，须指定 1 个电商企业相对集中的特定区域作为本次参评对象。

（二）服务能力建设情况。基地面向入驻企业提供电子商务金融服务、人才服务、孵化服务及其他公共服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台的政策措施、服务类型、主要做法与进展、服务规模数量、作用与效果等。

（三）保障能力建设情况。基地在组织领导、统计监测、电商专项政策支持、宣传交流等方面的工作推进情况及取得主要成效等。

（四）示范能力建设情况。基地电子商务交易规模、营收规模、税收规模、从业人数规模及其同比变化情况，在促进企业研发创新、品牌认定以及带动传统行业应用电子商务转型升级，拓展国内外市场等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五）创新与发展方面情况。基地运营单位围绕园区运营、

园企互动、生态建设、公共服务等工作创新及进展情况；基地在规划发展、资金扶持方面的推进及落实情况；基地在探索产学研合作、新技术应用的进展情况；基地通过电子商务助力农村地区精准扶贫、促进外贸进出口转型升级的有关情况；基地在推动电子商务行业标准及信用评价建设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六）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情况（仅申报电子商务+快递物流、仓储综合型示范基地的单位涉及该项内容）。针对电子商务全渠道、多平台、线上线下融合等特点，基地科学引入快递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适应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服务协同发展的产业基地情况。快递物流相关仓储、分拨、配送等设施用地符合当地政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纳入城乡规划情况，其智能快件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已纳入公共服务设施相关规划情况。

五、创建工作重点任务及实施工作计划

说明电子商务基地创建工作重点任务，提出切实可行的实施工作计划。

六、填报已入驻电子商务企业名单及经营情况

企业名单及经营情况表含电商年交易额、年营收规模、就业人员数量、年纳税额、主营业务情况等。表格样式如下（基地内入驻电子商务企业不少于 30 家）。申报电子商务+快递物流、仓储综合型示范基地的，基地内入驻电子商务企业 \geq 10 家。

已入驻电子商务企业及单位经营情况表

企业/单位名称	2019 年度经营情况				联系人及电话
	电商年交易额 (万元)	年营业收入 (万元)	就业人数 (人)	年纳税额 (万元)	
1、					
2、					
3、					

七、填报已入驻基地物流快递企业名单及经营情况

仅申报电子商务+快递物流、仓储综合型示范基地的单位填报该表。只需填写本基地已入驻快递物流企业 2019 年运营情况信息。

快递物流企业名称	2019 年度运营情况				联系人及电话
	年运营收入 (万元)	年订单数量 (万件)	职工人数 (人)	网点/服务站 数量(个)	
1、					
2、					

八、提交相关文件

- 1、地方政府关于批准基地建设的相关文件；
- 2、本地建立电子商务工作协调管理机制的相关文件；
- 3、已出台的本地电子商务发展规划；

4、促进扶持政策和规范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

5、已出台的基地电子商务发展政策文件；

6、获得市级以上示范称号情况；

7、电商交易额或服务营业收入证明材料；选择基地内年度电商交易额最高的两家企业，企业所运营的平台（包括 APP 电商运营软件），其后台管理系统年度数据查询显示（2019 年电商交易总额或运营服务收入总额）页面截图。

（以上文件的复印件和证明材料加盖申报单位章）